

二、祂叫我们活过来（弗2：1，5）

2、因信称义

我们已经讲过，每一个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，没有一个人能够靠自救到神面前。感谢神，神设立祂独生爱子为人类的救主。“耶稣”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要将祂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神藉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舍身，对付了我们的罪行；藉着耶稣基督的死，拯救我们脱离罪性对我们的辖制。

神藉着耶稣基督完成救法——出死入生法，完全是“本乎恩”，一点没有人的功劳。“出死入生法”怎么成就在我们身上？“也因着信”，我们就是接受。除了接受，我们什么都不能做。因着接受，我们与主联合，与主同死，同埋葬、同复活。

我们讲到“出死入生法”，是着重讲到我们的生命，过去“在亚当里”是死的，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藉着“出死入生”，我们与基督联合，重生得到了新生命。从地位上来说，当主耶稣完成“出死入生法”，我们与祂同死，我们从罪人的地位到义人的地位。我们现在来讨论“因信称义”。

1、请解释【罗3：20-22】

“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”（罗3：20-22）既然我们都是罪人，没有一个人靠自己能够做好，达到神的要求，因此神就用“因信称义”法来拯救世人。什么是“因信称义”呢？以上经文给我们看见没有一个人能够行义，神要将祂的义加给我们。就是说当我们承认自己是罪人，接受耶稣作救主时，我们与主同死，同埋葬（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完成了律法的要求，当我们接受耶稣做救主时，主耶稣为我们还清律法的债务）我们与主同复活，神将祂的义加给我们。我们没有义，我们也不可能称义，人自己怎么做也不会称义，是神将祂的义加给我们。

2、请解释“因信称义法”：（罗3：21-26；结18：4，20；赛53：11；徒13：38-39；加2：16）

（1）什么叫做“因信称义”法呢？

整个人类都是罪人，没有一个人能够行义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蒙神的恩典，神把祂的义白白地加给一切相信祂的人，这就是“因信称义”法。

（2）什么是“称义”呢？

【罗马书3：21-26】“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。因为祂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，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

【罗马书4：2-8】“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，就有可夸的，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。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‘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’做工的得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；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说：‘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！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！’”

以上几节圣经讲到‘称罪人为义’，‘算为义’，‘主不算为有罪的’。所以我们知道什么叫称义，就是你本来不是义人，神称你为义人，这个叫做称义。称义包括两部分，一方面我们的罪被主耶稣的血赦免和洗净，另一方面神将耶稣基督的义加在我们身上。赞美耶稣，我们因认识义仆得称为义（赛53：11），“出死入生法”不但给我们得到了生命，还使我们从罪人地位到义人的地位，神算我们为义，神称我们为义，感谢主！

（3）怎么样称义呢？

▲靠律法不能称义：

【罗3：20】“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。”

【加2：16】“。。。。。。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

【罗3：28】讲到称义是在行为以外的，不是由于行律法。

▲称义完全是凭神的恩典：

【罗3：24】讲到蒙神的恩典，就白白地称义，是在律法以外，在行为以外，完全是神的恩典，完全靠耶稣基督的宝血。

▲人因认识义仆（耶稣基督）而称为义；靠耶稣的血而称义：因信靠耶稣称义。

【赛53：11】“祂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，便心满意足。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，并且祂要担当他们的罪孽。”这个义仆是谁？就是主耶稣基督，祂是义仆，祂是全义的，哈利路亚！“许多人因认识义仆而称为义。”信耶稣，是认识耶稣担当我们的罪。

【罗5：9】“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，就更要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。”我们是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，免去我们的罪。称义其实是免去我们的罪，赦免我们的罪，称我们为义，这是在神方面做成的，对我们个人说，就是藉着信心。

【徒13：38-39】“所以弟兄们，你们当晓得：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。你们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，就都得称义了。”

我们怎么可以称义？我们是在律法以外，行为以外，完全是神的恩典。藉着耶稣的宝血，我们信，我们就得以称义。神把耶稣的义加在我们身上，因为耶稣是全义的基督。祂是没有罪的，祂是除去世人罪孽的，神的羔羊是无瑕疵，无玷污的，神将祂的义加到我们身上，这就叫做“因信称义”。

（4）因信称义是“本乎恩也因着信”：我们得救是“本乎恩，也因着信”。神完成救法，我们是藉着信与主联合，主耶稣是完全人，是守全律法的，藉着我们的信心，我们因信称义（罗3：26；4：5；5：1）。

3、为何说“因信称义法”不是废除律法而是更坚固律法？

我们已经讲过律法要求我们要这样，要那样，但是没有一个人能达到，没有一个人能守全律法，因此我们在神面前成为罪人（犯法的）。所有的律法只要犯一条就犯了众条，所以没有一个人靠律法可以称义。但是律法的标准要不要达到？要！在“因信称义”里谁达到了律法的要求，是耶稣基督。祂守全了律法，祂没有犯罪。当我们承认自己是罪人，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时，我们没有义，我们像枝子接到葡萄树上一样，“我们得在基督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，公义，圣洁，救赎。”

（林前1：30）藉着与基督的联合，支取耶稣基督的恩典，耶稣基督的义加在我们身上，我们就成为义人，就算为义。得救以后，我们不断随圣灵而行（下面的课程会讲到）使“律法的义成就在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”而我们逐渐实际成义。这就表明说，律法绝不能废除，一定是要达到的，所以“因信称义”是更坚固律法，不是要废除律法。因为达不到律法，所以神要用另外的方法，神的义要在律法以外显出来，就是要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而相信的人就是与基督联合的人，使基督的义就成为我们的义。我们什么也没有，【林前1：30】讲到神将我们放在基督里，与祂联合，使基督的丰富成为我们的丰富。

4、请解释因信称义是神历来所应许蒙神所喜悦的道路。（罗4章）

（1）不是在新约时代才开始有“因信称义”：旧约时代的亚伯拉罕，当神应许他时，他就信了神的话，这‘算为他的义’。【罗4：1-5】，“如此说来，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？倘若亚伯罕是因行为称义，就有可夸的；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。经上说什么呢？说：‘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’。做工的得工价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；惟有不做工的。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义就算为义。”（罗4：1-5）“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，因为从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；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就都作他儿女。惟独‘从以撒生的，才要称为你的后裔。’”。“这就是说，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，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。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：‘到明年这时候

我要来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。’”（罗9：6-9）这段圣经说到，不是所有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就都作他的儿女。乃是“从以撒生的，才要称为你的后裔”。神的应许非常仔细，不是笼统的。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从旧约到新约，神的原则历来都是如此：就是神应许，人接受，就“算为义”给义人。

(2)【来12：17】中讲到以撒的长子以扫和次子雅各的故事：以扫“号哭切求，却得不着门路，”因为他轻看了长子的名分。神应许亚伯拉罕说：“万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”所以以色列百姓的长子是蒙受祝福的（在犹太传统中，世袭传代是由长子继承）。以扫轻看长子的名分的实质，乃是轻看神的应许。雅各却把这点（长子蒙受祝福）看得很重，他知道耶和华的福是由长子的名分传下去，所以他拼死拼活要得着长子的名分。在人看雅各很诡诈，非常败坏，但神为什么爱他？因为雅各重看神的应许（雅各的诡诈，神却要重重管教）。

(3)【来11章】信心的先辈：他们因着信“得了称义的见证”（4节）；“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”（7节）……旧约时神对亚伯拉罕说什么，亚伯拉罕就信；神对挪亚说造方舟，挪亚就去造方舟；神启示以诺，当玛土撒拉死时就有灾难到，以诺就与神同行……神向人要的是什么？看重神应许的人神就算他为义。

(4)【罗4：6-16】“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说：‘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’”如此看来，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？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？因我们所说，亚伯拉罕的信，就算为他的义，是怎么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。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，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们也算为义；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，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，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。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为信而得的义。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，信就归于虚空，应许也就废弃了。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（或作叫人受刑的）；哪里没有律法，哪里就没有过犯。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属乎恩，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。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，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。”这段圣经清楚地说：“算为义”完全是在律法以外，不在乎受不受割礼。受不受割礼，不能作为“算为义”的记号。“算为义”乃在乎效法亚伯拉罕的信，就是当神的话算话。

从旧约到新约神重看人、寻找人、拣选人的原则，就是是否接受神的应许。同样，今天神在【约3：16】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我们。”这节经文的应许，你接受不接受？只要接受你就称义，这与外在的行为无关。

5、什么是恩典？（罗4：4；11：6）

做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，在【罗11：6】中讲到唯有不做工，得到才算是恩典。今天我们因信称义，神称我们为义，我们一点也没有做什么，完全是本乎恩，完全是主耶稣做成的，问题你接受不接受？你接受，这就归给你，这完全是恩典，人是没有一点功劳。

6、试述亚伯拉罕的信心。（罗4：3，16-25）

【罗4：16-25】“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属乎恩，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；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，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。亚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复活，使无变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。如经上所记：‘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、’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国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说‘你的后裔将要如此。’他将近百岁的时候，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，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；并且仰望神的应许，总没有因不信，心里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，将荣耀归给神。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；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‘算为他义’的这句话，不是单为他写的，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，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。耶稣被交给、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。”我们看亚伯拉罕的信心：按人说，撒拉根本不可能生孩子，他们根本不可能有孩子。但他相信神怎么说，事

情就怎么成功。既然神说了，在无可指望时，因信还是满有盼望，他相信神使无变为有，相信神可以使人从死里复活。他这样的信也成为我们信心的榜样。我们相信什么，相信只要是神说过的，事情一定成功，只要神应许，神必照祂的应许成就。我们为什么常常没有信心？因为我们看不见，神虽说了，但看环境都不像，对不对？亚伯拉罕不是看人，看环境，他是看神怎么说，这个就是亚伯拉罕的信心。

今天效法亚伯拉罕的信心，就是效法他不看人，不看环境，重要的是神说了什么。只要神应许，死了还会活过来，没有也会变有。亚伯拉罕他不可能生孩子，神从没有可以变成有，他今天肯把以撒献上去，因为他相信以撒会死而复活，圣经说他如同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。他也可以向神说：“神啊，你不是说只有从以撒出来的，万国要因他的后裔得福吗？怎么你又叫我把以撒献祭呢？”他不管这些，他管的，就是神怎么说。只要神是说了，出于神，他死了也会复活的，我过去没有，现在变成有，现在他死了也会活，这就是亚伯拉罕的信心。求主给我们这样的信心：神怎么说我就怎么接受！阿们。

7、亚伯拉罕“得算为义”和将来“得算为义”的人（我们因信耶稣的人）的关系是什么？（罗4：16；加3：9）

【罗4：16】“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属乎恩，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。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，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。”亚伯拉罕“得算为义”是因为信神的应许。神怎么说，他信！我们效法什么，当然不是效法亚伯拉罕百岁得一个儿子，乃是效法他的信心：神怎么说，他就怎么接受。

【加3：9】“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”在新约时代我们信什么呢？我们一同得什么福，乃是效法亚伯拉罕的信，如：神应许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；神应许“这道离你不远，正在你口里，在你心里”；……我们信神应许“心里相信，口里承认，就必得救”，这就是我们效法亚伯拉罕的信，亚伯拉罕信神怎么说，他就怎么信。今天我们同样，神藉着圣经所说的话，我们信，我们就得称为义。

8、因信称义有哪些福分？（罗5：6-11）

【罗5：6-11】“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。为义人死，是少有的；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，就更要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。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藉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不但如此，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，也就藉着祂以神为乐。”在这里我们看见，因信称义有三方面的福分：第一，靠耶稣的血我们称义，我们与神和好，挽回神的忿怒，神的忿怒就不在我们身上了；第二，不但这样，因着耶稣基督的生得救，就是因着耶稣基督的复活，我们成为神国度的人，称为神的儿女，我们从罪人变成义人的地位……；第三，并且我们藉着耶稣基督以神为乐！我们“因信称义”是义人了，我们常将主摆在我们的面前，我们必满有平安、喜乐，过着以神为乐的生活。

我们感谢主，祂叫我们活过来，祂不但使我们得到生命，而且让我们从罪人的地位变成义人的地位；我们不可能称义的，也没有可能靠自己做好成为义人的，但是在律法以外、行为以外，神将祂的义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这就叫作“因信称义”！“因信称义”不是今天的事，从旧约我们的先辈们，如亚伯拉罕，他就是“因信称义”，他接受神的应许，神就算他为义。今天我们也同样，接受神对我们的应许，神就算我们为义，称我们为义。

祷告：主啊，我们谢谢祢！谢谢祢！谢谢祢！当我们死在罪恶过犯中，祢叫我们活过来！主啊！祢藉着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“出死入生”不但使我们得着生命，而且使我们从罪人的地位成为义人的地位，神的义因我们信耶稣基督加给我们。赞美耶稣，一切荣耀都归给祢！愿圣灵不断地启示我们，将这个真理放在我们的里面，使我们不断地信上加信，听我们的祷告，奉主耶稣的名，阿们！